

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 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總說明

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之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，係依修正前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授權，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，並曾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修正。茲因本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，另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、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章節，爰修正本公告。